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给水泵安装服务技术规范书

一、概况

1.1 公司简介

项目名称: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邓州市丹江大道与207 国道交叉口西南 200 米处(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建设规模:建设一座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1000吨/日，采用2\*500 吨/日的焚烧线:二期增加一条500 吨/日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汽轮机发电机组为 1\*20MW。

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邓州) 有限公司

1.2 情况说明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原设计一台100%流量锅炉给水泵（流量为110m3/h，扬程H=640mH2O），2台50%流量锅炉给水泵（流量为55m3/h，扬程H=640mH2O），运行方式为1运2备，目前已投运。原给水泵厂家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原配套电机为10KV高压电机，功率为355KW，原电机厂家为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有限公司。现根据工作需要，将其中一台100%流量给水泵更换为效率更高的锅炉给水泵，另外2台在运的50%流量给水泵保持不变。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二、施工范围**

原设备拆除、管路和基础改造（含材料）以及消耗性材料，新设备安装和调试。

**三、施工界面**

介质流通部分：锅炉给水泵以泵低压给水入口滤网的进口法兰、泵出口最小流量阀出口法兰为界（含反法兰、密封件、紧固件等），界内为投标方供货范围。

冷却水：冷却水管道接至给水泵冷却水进出水总管管道反法兰处（含反法兰、密封件、紧固件等）。

电控部分：以接线盒电缆接口为界。带就地控制箱的以控制箱电源上口为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给水泵供货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给水泵 | 3/7 | 台 | 1 | 中国 | 上海KSB |  |
| 2 | 联轴器及护罩 | 泵-电机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无锡创明 |
| 3 | 公共底座、地脚螺栓及螺母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 |  |
| 4 | 入口滤网 | DN125 PN16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5 | 差压变送器 | 与滤网配套 | 套 | 1 | 进口 | Rosement  EJA  E+H |  |
| 6 | 进、出口反法兰及附件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7 | 泵保护阀  （最小流量阀） | DN80 PN160 | 套 | 1 | 德国 | 苏尔达 |  |
| 8 | 一体式测振装置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江阴三仪 江阴众和 |  |
| 9 | 轴承测温元件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 重复（删除） |  |
| 10 | 泵轴承测温元件 | 泵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11 | 泵侧接线盒 | 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12 | 泵组内部冷却水管路及连接附件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13 | 就地压力表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 14 | 就地温度计 | 与泵组配套 | 套 | 1 | 中国 | 上海KSB配套 |  |

**四、成交标准和报价说明：**

1、报价包含：施工安装费、转运费、辅助材料费、安全措施费、防腐刷漆等一切不含税费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和环保。

2、成交标准：以不含税总价比较，最低者中标（注意：报价时务必注明增值税率）。

3、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确定工程完工，各项指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个月后甲方付90%款，剩余10%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结算。

4、满足以上要求的报价方为有效。

5、发包方不统一组织勘探施工现场，由投标潜在人自行看施工现场。6、此次招标控制价为4.5万元。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配合协调施工。

负责对乙方的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提供有利的施工现场条件。

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申请7天内组织验收。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车辆及人员的厂区通行证。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严格按要求施工。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施工工程中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对所有施工项目的安全负责。

附件2：保廉合同

附件3：安健环协议

### 附件2：保廉合同

保 廉 合 同

买方：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卖方：

为确保 邓州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给水泵安装合同能够廉洁地履行，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买方责任

1.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卖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卖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卖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卖方责任

1.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买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买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买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卖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卖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邓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给水泵安装合同的一部分，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安健环协议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 邓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给水泵安装

**合同编号：**

**甲方：**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1. 定义与解释
2.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之法律包括签订生效时已现行发布实施之法律及日后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等变更后之法律。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的情况。还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部门、甲方及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政机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安健环：指安全（safe）、职业健康（health）、环境保护（environment），安健环（SHE）管理体系是指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协议或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安健环协议》（包含其附件）和目前及日后签订生效的任何承包项目的具体业务合同（包含其附件，简称为项目合同），以及本《安健环协议》和各项目合同两方面日后可能签订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安健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项目：指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至双方另行签订更新版本的安健环协议生效而被取代之日前，经甲方交由乙方进行具体承包负责实施完成的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阶段每一个业务项目合同范围及内容，也简称为本项目或外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等。

现场：指在本协议项目的甲方（甲方）办公区域、施工场地、厂区范围内的场所或地点。

1. 解释：(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2.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5.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6.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7.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8. 总则
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健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承担安健环责任。
10. 甲乙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健环管理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健环措施，共同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工作。
11. 甲方对承包项目具有安健环一票否决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的，甲方可勒令乙方整改、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项目合同，可采取通报批评、警告、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回收施工安健环开工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处罚。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外部组织进行检（维）修、维护、安装、试验、装修、拆除、处置、小型基建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工程业务；委托外部组织进行物资供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含临时用工）、监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或信息提供时，涉及外委人员进入甲方项目现场的，也适用本协议。
13. 安健环管理目标
14. 不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15. 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16. 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17.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18. 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19.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20.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故；
2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22. 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23. 甲方安健环职责
24. 项目开工前甲方自行或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乙方进行资质和开工条件审查。
25.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具备入厂作业资格。
27. 负责乙方工作票负责人培训教育，考试合格下发临时工作负责人资格授权。
28. 组织或督促监理单位审查乙方项目安全组织和技术方案措施、职业健康防治措施、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法规要求和项目需求。
29.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书面安健环技术交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落实）。
30. 项目开工后，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安健环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促进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职业病防治、节能环保和防止污染事件。对乙方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必要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根据约定条件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违约经济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健环隐患，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止作业，直至问题或隐患排除，方允许继续作业。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工整顿。
3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3. 发生厂（场）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34. 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35. 乙方有严重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3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严重影响安全文明环境的；
37. 乙方疏于管理可能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的；
38. 污水、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和辐射等违规排放，可能导致环保和污染事故；
39. 化学品储存、搬运和使用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导致泄漏、伤害和污染事件的。
40.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41. 组织或督促乙方办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许可文件，如工作票、工作许可证等。
42. 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问题，检查、布置安健环工作。
43. 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一起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处理。
44.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按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上述甲方责任。
45. 乙方安健环职责
46.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实施建设项目总承包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48. 乙方应具备满足所承担承包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等级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有关资质证明应在开工前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49.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安健环管理体系，自觉加强内部安健环管理、监督、检查、教育、整改和考核，确保安健环费用的有效投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健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50. 工程项目总人数 30人及以上的，乙方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为监理单位的，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1.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要求应持证的其他从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开工前，有关人员资质证件应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52.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8. 乙方应为每一名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 6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和 60 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

9. 工程开工前，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费用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全额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在发生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事件时，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

10.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工程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犯罪前科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和职业禁忌症人员。

11.乙方应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含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等）进行入厂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现场备案。

12.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办理入场（厂）手续，作业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和授权。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场所，不得擅自开工。

13.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

14.乙方必须评估并制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措施，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5.乙方必须为其进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覆盖整个工程期间的必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在甲方现场备案。工伤保险不得替代意外伤害保险。

16.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机械（含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各类特种设备、工、用、机具必须经过质监部门或有关技术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开工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查，并向甲方现场提交清单及自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17.乙方进出甲方安保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现场规定办理通行证件，并接受甲方现场保安人员的检查。

18.乙方开工前须针对复杂、危险、专业性较强、风险较大的作业或危险区域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并监督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有关参与行为，将不分摊或减免乙方的安健环责任。对达到一定规模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国家、行业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应从其规定。

19.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或分项作业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的记录，一份存档，另一份送达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备案。

20.乙方应落实文明生产各项要求，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夜间设置警告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2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22.乙方需使用水、电、气源，必须提出申请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用水、用电、用气。

23.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进行定置管理，做到“三不落地”（材料、工具、水和油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及自觉保护环境（如草地、树木、绿化带等），如有损坏要负责恢复、赔偿。

24.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物料和废料进行分类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泄漏、污染事件，作业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5.乙方每次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作业后清点人数后离场。

26.乙方负责采取措施，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物处置、排放必须依法合规且达标。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27.乙方负责自行充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规作业，杜绝人身伤亡和设备责任事故。

28.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作业环境以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监控，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

29.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须首先救治伤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执行国家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30.项目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合规并事前签订书面合约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分包商进行严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承接分包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健环措施。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方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并对其安健环管理过程和结果负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健环管理，因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在工程结算中，必须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台账及支撑性材料，据实结算。

1. 违约责任与处罚
2.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发生，引发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赔偿或补偿）。
3.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准确有效，符合安健环法规要求，否则接受方有权拒绝；对于因虚假或不实文件、资料，引起的安健环责任和不良后果，由提供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4. 乙方因工程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或因乙方使用不当等情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独自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和相关罚款、违约处罚及补偿，并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等）等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健环监管不到位、安健环投入不足、人员安健环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施工用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求等情况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 违法、违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安健环规定等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8. 使用有隐患的或未经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9. 擅自损坏、毁坏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10. 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渎职、疏于管理等原因或责任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11. 乙方与其派往现场等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和任何纠纷。
12.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职业危害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13. 由于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14. 发生以下乙方责任性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违约处罚标准如下：
15.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00--1000万元/起；
16.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100--300万元/起；
17.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30--100万元/起；
18.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1-30万元/起；
19. 职业病危害事故，1-5万元/人；
20. 造成甲方全厂停电事故，1-5万元/起；
21. 造成甲方一类障碍，1-3万元/起；
22. 造成甲方二类障碍，1-2万元/起；
23. 现场发生火情，不构成事故的，考核火情责任单位0.5-5万元/起。
24. 乙方或其施工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安健环协议及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对乙方处以每起50-50000元的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当期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由甲方在乙方入场（厂）前交由乙方书面签收确认。
25. 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健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要求及由甲方现场有关安健环、消防、交通、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制度；
26. 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违反劳动纪律、冒险作业、不文明施工、事故隐患未有效整改等行为；
27. 其他因承包商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行为。
28. 上述甲方对乙方的安健环违约经济处罚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29. 如乙方是承包项目安健环监理承包方，因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或者发生安健环违约处罚的，甲方除对被监理方实施处罚外，可对监理单位处以被监理方同等处罚。
30. 任何情况下,不因为甲方对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或其安健环违规、违法、违章等行为进行经济处罚而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善后处理责任及其他义务。
31. 对于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主动地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的任何纠纷或者事故事件，当因乙方拖延、慢作为或回避、不作为而扩散漫延影响到或者损害到甲方的声誉形象等任何权益之时，甲方基于保护本身的权益免受伤害，有权选择主动参与到乙方该纠纷或者事件的合情合理调解和依法依规处理。但甲方对乙方该纠纷或者事故、事件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处理，并不导致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等发生转移、变更、减少、减轻、终止等任何形式的改变，即乙方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仍然由其全部承担。
32. 上述责任和处罚，不包括因安健环问题而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协议的货币种类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费用、处罚、罚款、赔偿、补偿等的计量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 组成协议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安健环协议》条款和附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甲乙双方另行每次签订生效的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3. 甲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5. 双方就安健环事项进行培训、考核、整改等过程监管当中所书面下发的文件要求。
6. 协议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申请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具体管辖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1.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安健环管理协议有效期一年，过期需重新签订。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有授权代表人的，应将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协议的份数及移交执行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方可通过制度颁布宣贯实行、办公系统合同审批流程会签备查、扫描件或复印件信息采集移交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版本传达至现场安健环管理者；乙方须自行通过本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发移交、自行组织培训教育宣传落实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传达至现场进场的所有人员，以便现场人员更好地遵照执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 乙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